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中维高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23	中维高新	2021年7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》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，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根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9,301,108.8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,445,700.00 元的 1/3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2021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），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）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

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1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。 联系人：孟娜 联系电话：0429-6796808 电子邮箱：lnzwx@163.com 邮政编码：1252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